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2023 年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文件精神，按照《江西科技师范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的要求，依据校内各单位 2023 年信息公开情况编制本报告，具体如下：

一、信息公开方式

（一）教职工代表大会

教代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例会，由校长报告学校工作和发展计划，有关部门报告教职工关心的有关情况。

（二）会议形式

学校领导和职能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举行情况发布会、通报会、座谈会，向校内各单位、团体和师生员工公开校务，听取意见和建议。

（三）公文形式

学校以各种文件、公告、通报、通知等形式公开校务。

（四）传播媒体

充分利用校报、校园网、校电视台、广播台、宣传橱窗、宣传资料、QQ 群、微信群和办事手册等公开校务。

（五）其他形式

通过设立校务公开公告栏、意见箱、校长热线电话和电子信箱，实行校领导接待日，公布信访举报电话，纪委、监察审计室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建立新闻发布会制度等公开校务。

二、重点领域公开情况

（一）人事信息公开

学校人事处在学校主页及人事处主页上、校内 OA 办公系统等多种渠道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人事处公开的具体形式为通知公告、人事工作动态、规章制度，公开的内容为师资总体情况和师资队伍发展规划、新增博硕士招聘计划及博硕士招聘公告、人才引进信息、各类人才项目推荐申报人选、人才项目评审信息、高校教师资格申请认定人员名单、职称评审信息、申请兼职创新人员情况、立项国家级课题人员校聘教授副教授 A 类岗位名单和师资队伍建设和信息。人事信息公开工作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基础上，公开人事法规和政策、公开办事程序、公开办事结果，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人事政策开展工作；人事信息公开的事项尤其是与教职工利益密切相关的热点问题，采取多种渠道进行公开工作；人事处在积极推行信息公开的过程中，坚持做到加强领导、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做到常规问题的定期公开，热点问题及时公开，同时注意公开内容与公开形式的统一，不同内容采取不同的公开形式，便于教职工了解和监督人事工作

确保公开的效果，同时在人事信息公开过程中，公布联系人、联系科室和联系电话，确保公开的效果。

（二）招生信息公开

学校招生切实将“十公开”落实到位，信息发布主要渠道有：①“招生信息网（PC版和手机版）”等；②编印发放年度《招生指南》、报纸电视广告等；③各省招生主管部门官方报刊、网站平台。向社会公布的咨询和申诉的渠道主要有：①咨询电话：0791-83835961、监督电话 0791-83805935；②招生专用电子邮箱：zs11318@163.com 监督电子邮箱：JXKJSFDXJW66@sohu.com；③阶段性开放网站互动平台。学校招生相关考试和录取的政策、章程、办法在“招生信息网”和《招生指南》中全文发布；招生考试和录取结果通过学校“招生信息网”实时发布，提供个人查询，普通高考招生录取结果每天更新发布；专升本拟录名单、高水平运动员入选资格等，均作至少为期 5 天的公告公示；历年的分省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录取分数数据提供“招生信息网”查询，各省主管部门也相应发布；2023 年录取期间（7、8 月份），共计接收网站、电话渠道咨询上万件，实现招生录取“零投诉”。

（三）就业信息公开

按照省教育厅的相关规定，以及就业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目前，所要求需要公开的信息都已经在就业信息网站信息公开栏目进行公开发布。其中 2023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撰写工作，目前已完成招标，待省教育厅反馈了

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的具体数据后，才能完成报告撰写，预计完成时间在12月底并上网公布，其中包含了就业促进政策、就业指导服务、毕业生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等信息，2022年12月6日在通知公告栏公示了2023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人员名单。国家、省市等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就业政策常年挂在就业信息网的就业指导栏目。学校利用就业信息网站发布的有关就业公开信息还包括用人单位招聘信息、校园专场招聘会信息、毕业生办事指南、相关表格下载和毕业生档案去向查询信息、公务员、事业单位、基层就业招考信息。同时，在学校招生就业处网站上面还链接了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江西省毕业生就业信息网、江西省大学生就业人才网，以及兄弟院校就业网站，通过链接学生可以查询到实时的就业信息。

（四）财务信息公开

在财务管理制度公开方面，学校对上级和学校新出台的财务管理相关规章制度，财务管理的新举措等均做到及时发布。本学年通过学校OA办公系统及财务处网站发布了财务管理制度、通知公告等信息五十余条；通过江西科技师范计划财务处微信公众号推文15余篇。在财务收支、预决算等信息公开方面，学校每年在教工代表大会上，计划财务处处长均要向教工代表报告上一年度的财务收支及决算情况以及当年学校预算情况，财务收支与预决算情况都形成纸质文件在全校公开。学校每年的预算及决算报表及文字说明均按

照上级部门和财政厅要求在学校官网上进行公示。在收费项目、依据、标准及投诉方式公开方面，按规定将经物价管理部门批复的学费、住宿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公布于学校信息公开网的相应栏目内，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更新，同时公布了收费的监督电话；坚持“阳光收费”，开展“价格服务进校园”活动；在财务处网站上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进行公示，确保学生、家长以及社会都能随时随地了解自己所需缴费的项目、标准和依据；并在每年新生报到时将收费公示牌放置在新生报到现场，自觉接受师生、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五）教学信息公开

学校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开展教学信息公开，明确教学信息公开责任人，严格教学公开程序，对涉及师生利益的事情通过网站、文件、通知、通报、微信群、QQ群、《学生手册》等多种形式予以公开。在教务处主页公开江西科技师范大学2021-2022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专业设置、新增专业、教学大纲、2022级转专业拟录取名单、人才培养方案等。本科生学位信息通过教育部学信网进行公开；编制《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教学督导简报》，公开教学督导信息，电子稿在部门网页发布，纸质稿分发给各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教育部学位授予相关工作要求，做好研究生学位信息公开、查询和管理，及时上报学位授予信息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时公开；校级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结果、省级优秀学位论文推荐结果公示工作。

（六）科研信息公开

科研处信息公开主要通过科研处网站、OA 系统、公众号、学校图书馆办公大楼前橱窗等处及时发布，及时公开了获批新项目、新专利、科研项目的结题情况、成果转让项目、科技奖的推荐、年度科研工作量计算、科研项目申报评审结果、资金管理、验收情况等；我校申报各级各类项目，组织校外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科研处网站信息公开或 OA 挂出，整个评审工作流程公平公正公开。

（七）学科建设信息公开

积极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丰富信息公开载体，发布学科建设与博士点建设工作简报和一流学科建设情况年度报告，实现了学科信息的主动公开和服务手段创新的结合；通过学校网站、OA 办公系统公开、办公 QQ 群公开等多种方式公开学科建设情况，通过学校和部门网站及时报道学科建设和管理相关方面的重要新闻，比如学科评估、学科考核、学位点调整、省一流学科建设等工作，让广大师生知晓学科建设和博士点建设的进程；严格执行国家及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对于今年拟申报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点严格按程序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信息公开主要包括学籍信息公开、研究生教育教学日常工作通知发布、研究生相关科研项目公示等。通过学校研究生教育系统，及时公布研究生学籍信息；通过研究生教育工作 QQ 群、研究生院网站等渠道，发布研究生相关科研项目立项情况、学位授予和研究生教育管理相关工作通知。

（八）资产、招标和基建信息公开

学校资产管理处通过学校官网公开学校办学基本条件，其中包括占地面积、校舍建筑面积、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纸质图书、校内教学实验及实训场所、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等具体情况；对于学校处置的国有资产，严格执行江西省和学校资产处置的有关规定，资产处置信息在江西省产权交易中心的信息平台上发布，公开处置；在财务及资产信息公开情况方面，严格执行国家及学校相关文件规定，严格执行学校“三重一大”制度规定，对于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坚持了民主集中制原则，实现“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物资设备采购等均按有关文件规定实行招投标，并严格按照招投标程序进行，其招投标情况、实施情况均及时在校、处网站上予以公布。校办企业信息每年上报全国普通高校校办企业统计系统信息平台，如实填报企业资产、经营状况等信息；对招标政策法规、招标公告和中标公示等材料进行公开；在基建处网页上主动公开校园规划、基建工作动态、基建工作流程等方面信息。

（九）工会信息公开

按照学校统一部署，本着“规范、便捷、实用”的原则，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在不违反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凡需要公开、要求公开和可以公开的信息均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开，实现信息公开常态化。信息公开渠道和方式主要有学校信息公开网、工会网、校务公开栏、工会文件、教（工）代会、工会分会主席工作微信群等，实现了以网络为基本载体，文

件、会议、公开栏等多形式并举、线上线下联动的多层次、立体化的信息公开平台，针对性地公开相关信息；畅通了学校民主管理和师生建言献策渠道，促进了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运行，提高了信息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将工会概况、工作职责、服务指南、工会科室设置、工作流程在工会网进行更新、公开，全校师生可随时查阅；校工会在学校信息公开网或校工会网主动公开与教职工利益密切相关和大家较为关注的重要事项，通过工会网页主动公开的相关制度，通过学校 OA 办公系统公开发布各类通知；日常通过微信工作群等与各分工会交流沟通并发布有关补充通知，通过校务公开栏、工会信息公开栏公布评优评先重要信息。

（十）学生信息公开

学生工作处信息公开主要渠道有学校红头文件、学生工作处二级网站、“jxkd 学工在线”、“Jxkjsf 心灵驿站”微信平台 and 申诉电话。评奖评优相关文件、通知、公示在学生工作处网站“通知公告栏”中全文发布；按照相关规定，学生工作处通过二级网站发布的有关公开信息；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校助学金、减免学费等学生资助的评选结果进行全校公示，对勤工助学岗位数指标予公开。

